

利用乱·错·简·散的正史地理志, 需要注意什么

——三国两晋南朝政区研究中的文献资料问题

胡阿祥

三国两晋南朝政区研究中文献资料的缺失、矛盾与散乱,不妨先以内容最为丰富、总体评价也相对最高的《宋书·州郡志》为例。其实围绕它的类似正面评价,是有前提的,是以又差一等甚至几等的《晋书·地理志》《南齐书·州郡志》《隋书·地理志》为比较对象。如果说《宋志》的主要缺憾在一个“乱”字,那么《晋志》之“错”、《南齐志》之“简”、《隋志》之“散”,则是这三部志的主要缺憾所在。

2017 年 12 月 9 日,《中国行政区划通史》修订版发布会暨学术研讨会在复旦大学召开。我在会上发言,吁请诸位莅会“大咖”与相关学界对这套《通史》抱持一种理解的同情,盖“事非经过不知难”,即以《三国两晋南朝卷》(与孔祥军、徐成合撰,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4 年初版,2017 年修订版)而言,一方面是政区复原与沿革“横不缺面,纵不断线”的学术目标,另一方面是史料本身的缺憾,使得这样的学术目标的达成,成了“悬的过高”、“以理杀人”。而为了强调我们在处理史料过程中的艰辛,我举了一个似乎“不伦不类”的例子:

与《三国两晋南朝卷》的撰写大体同步,2005 年到 2012 年,历时 7 年,我与姚乐博士合作主编了《江苏建置志》(江苏人民出版社,2013 年版)。三国两晋南朝政区的考证,已经备尝艰辛;现代政区哪怕资料整理,竟也常常遇见迷惑不解的问题。如江苏现行各级政区的面积数据,主要来自统计局系统的《江苏统计年鉴》、方志办系统的《江苏年鉴》、民政厅系统的《江苏省行政区划简册》。《江苏年鉴》中的相关数据较为零散,断面也多,本来不是主要的参考对象;另外两种资料所依据的,都是省统计局的官方统计报告,但是同年所出的这两种资料,竟会存在明显的数据差。如 2001 年的《区划简册》中,常州市的面积是 4402.86 km²,南通市 8555.69 km²,苏州市 6557.7 km²,但在同年的《统计年鉴》中,常州市 4375 km²,南通市 8001 km²,苏州市 8488 km²。我们几经咨询,相关部门都称自己的数据权威、准确。最终我们只好采用历年数据较能自洽的《统计年鉴》作为核心数据来源,但《统计年鉴》基本不录各地级

市市辖区的面积,我们又只好从《区划简册》和《江苏年鉴》中取来这类数据,经核对后加以拼接与利用。会后,侯甬坚又提示我,“寻找最好的政区数据,得去本省国土资源厅(局),或上他们的官网找找”,“就现状资料来说,国土资源厅(局)是权威的,因为这里是出数据的地方”。如此,仅以江苏(其他省区的情况应该也不例外)现行政区面积来说,就有了或难自洽的统计局、方志办、民政厅、国土资源厅四个系统的数据。

然则由今推古,由当今的盛世推魏晋南北朝的乱世,其“数据”的难以自洽状况,又可谓不证自明、不问可知。如当时之“史官”沈约在《宋书·州郡志·序》中有言:

地理参差,其详难举,实由名号骤易,境土屡分,或一郡一县,割成四五,四五之中,亟有

离合,千回百改,巧历不算,寻校推求,未易精悉。

与上引这段义同而文更繁的叙述,又见于《宋书·志·序》中,乃至大才如沈约者,也发出了“版籍为之浑淆,职方所不能记”、“事难该辨”、“难或详书”的无奈。应该正是为了强调这样的无奈,显摆《宋书·州郡志》“该辨”、“详书”的不易,沈约甚至有违作史书法,在《宋书·志·序》与《宋书·州郡志·序》中,不仅同义啰嗦,而且行文重复。

沈约以后的后世史家,但凡涉足魏晋南北朝政区者,也是顺着休文的语境,或顺流而下,或顺杆而上。如自我感觉极佳的清儒王鸣盛,既以“人欲考古,必先明地理,地理既明,于古形势情事皆如目睹……此其所以为通儒也”自勉,并且炫耀“予撰《十七史



商榷》百卷,一切典故,无所不考,而其所尤尽心者,地理也”,又说“汉末天下三分,陈寿不作表志,兹事已难研究。晋一统裁二十三年,当惠帝太安二年而僭伪并起……直至隋文帝开皇九年始合为一。自太安二年至此,凡二百八十七年,区宇分裂未有基于此时者也,故地理为最难明”(《东晋南北朝舆地表·序》),于是在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五十七中专立“南北地理得其大概不必细求”条,明确指出两晋南北朝政区“纠缠舛错,不可爬梳,其势然也……(沈)约身居齐、梁犹如此,况去之又千余年乎”,却仍以卷五十七整卷的篇幅,“细求”南朝地理,虽然没有求出什么,或者求出的都是人所共知者,至于人所不知者,求出的又往往是错的。

其实如王鸣盛这样的言行“矛盾”——言则强调很难,行则知难而进,藉以彰显才识,在乾嘉诸儒的著述中可谓屡见不鲜。如洪亮吉既归纳了补三国地理的“十难”,又努力完成了《补三国疆域志》;既“笑纳”了钱大昕感叹的补东晋地理的“四难”,又“凡两阅岁而成”《东晋疆域志》。有趣的是,这样的虽难亦行,竟至成了相关著述之序言、绪论的常规路数。远如洪亮吉之子洪蔚孙的《补梁疆域志》,

李兆洛为之序云:“先生自序补三国疆域志,谓有十难……然以梁校之,为尤难也”;近如王仲荦《北周地理志》(中华书局 1980 年版),“序言”中罗列了十点“补北周地理志遇到的困难”,这还不包括“在写定本书过程中,遇到的困难还多,这里就不多谈了”;再近如施和金《北齐地理志》(中华书局 2008 年版),其“绪言”指出:王仲荦所说的“十大困难,都是切身的体会,也是经验之谈。这十大困难,编写《北齐地理志》时同样要一一遇到”。

那么,从乾嘉考据到近今朴学都在反复强调的“难”,究竟难在哪里呢?质言之,并不难在魏晋南北朝政区本身的复杂,因为在诸多朴学考据大家那里,较之更为复杂的问题,都取得了堪称丰硕甚至优秀的研究实绩;而反观魏晋南北朝政区的研究,真正能够取信于人的成果,实在不多,即以收入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的诸家补志补表言,笔者浸淫其中多年而得的感觉是,有关三国的三家,符合后来者居上的一般情形,即吴增仅的《三国郡县表》胜过谢钟英的《三国疆域表》,谢钟英的《三国疆域表》又胜过洪亮吉的《补三国疆域志》;有关东晋南朝的诸

由今推古,由当今的盛世推魏晋南北朝的乱世,其“数据”的难以自治状况,又可谓不证自明、不问可知。



沈约(441—513)。沈约以后的后世史家,但凡涉足魏晋南北朝政区者,都是顺着他的语境,或顺流而下,或顺杆而上。